**南通市海门区**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代理单位: 南通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的委托就 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三、项目规模：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下列规定收费的1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公证：规定单价 1500 元 / 件，总价预算封顶 20 万元 / 年。费用结算时，若中标单价 × 实际代理数量不足 20 万，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协议：规定单价 1000 元 / 件，总价预算封顶 20 万元 / 年。费用结算时，若中标单价 × 实际代理数量不足 20 万，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①参加投标人须为公证处或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

②拟派驻场人员具备公证员资格或律师资格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③参加投标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近三年未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五、招标方式：招标。

六、投标保证金：免收。

七、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资料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nthm/）栏目自行下载，获取时间由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开始，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结束。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九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8962888093

代理单位：南通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52836361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次招标代理费3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1. **采购项目需求**

一、人员要求

指派1名以上工作人员（至少1人具备公证员资格或律师资格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每周驻场≥2天，根据实际业务量由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安排。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验收合格双方满意可续签，最长续签2次。

1. 服务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位于海门区的不动产：

（1）被继承人与继承人的亲属关系在南通地区；

（2）用于办理继承的相关证明材料是由南通地区的有关单位出具的或可以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方式查询。

三、工作事项

（1）不动产继承事项咨询；

（2）继承材料调查核实；

（3）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继承公证书或继承协议书。

四、责任条款

因下列情形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项目被委托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出具的公证（协议）文书存在实质性内容错误；  
（2）项目被委托方工作人员存在伪造证据、故意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项目被委托方工作人员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4）其他违反执业规范的行为。

责任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因错误公证（协议）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通过发布更正声明、补充公证（协议）文书等合理方式消除错误公证（协议）造成的不良影响，恢复当事人名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五、付款方式

按实际完成量×中标单价结算，每3个月支付一次。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送至代理机构，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投标报价一览表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7）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

4.投标报价

（1）本项目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或服务价格以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一次性报价。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下列规定收费的1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公证：规定单价 1500 元 / 件，总价预算封顶 20 万元 / 年。费用结算时，若中标单价 × 实际代理数量不足 20 万，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协议：规定单价 1000 元 / 件，总价预算封顶 20 万元 / 年。费用结算时，若中标单价 × 实际代理数量不足 20 万，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现场勘查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并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场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因此作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成交后因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未有效授权；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采购单位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采购单位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中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总得分最高的即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要求 | 备注 |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1）公司实力（5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公司信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荣誉获奖等证书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0-5分内评定，最高得5分。  （2）投标供应商有3年以上继承公证或继承协议从业经历的工作人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近五年内有承接不动产继承公证或继承协议项目的，以及承办业务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0-10分内评定，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20分 |
| 拟派人员实力 | 提供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明细：包含专业人员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学历、所学专业、从事行业年限、相关从业证书，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0-15分内评定，最高得15分。 [提供①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拟派人员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15分 |
| 满足项目需求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提供增值服务和优惠条款好）：21-30分，良（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提供增值服务和优惠条款较好）11-20分，一般（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提供增值服务和优惠条款一般甚至没有）1-10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30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对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内容项目把握准确，思路清晰，理解深入，得17-25分；对项目要求把握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9-16分；其余得0-8分。 | 25分 |

**（二）价格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受托方（乙方）：**

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项目，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结果、采购人“海门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人员要求

指派1名以上工作人员（至少1人具备公证员资格或律师资格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证），每周驻场≥2天，根据实际业务量由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安排。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验收合格双方满意可续签，最长续签2次。

三、工作范围

不动产继承事项咨询；

继承材料调查核实；

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继承公证书或继承协议书。

四、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金额为：

1、公证：单价 元 / 件，总价预算封顶 20 万元 / 年。费用结算时，若中标单价 × 实际代理数量不足 20 万，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协议：单价 元 / 件，总价预算封顶 20 万元 / 年。费用结算时，若中标单价 × 实际代理数量不足 20 万，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支付方式：按实际完成量×中标单价结算，每3个月支付一次。。

其他：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每次付款前乙方先提供有效发票。

五、责任条款

因下列情形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项目被委托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出具的公证（协议）文书存在实质性内容错误；  
（2）项目被委托方工作人员存在伪造证据、故意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项目被委托方工作人员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4）其他违反执业规范的行为。

责任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因错误公证（协议）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通过发布更正声明、补充公证（协议）文书等合理方式消除错误公证（协议）造成的不良影响，恢复当事人名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内容未提及的，或与政府采购文件不符的，以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

经公开招投标，乙方中标甲方 **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甲方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加强甲方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党风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开展业务活动，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严格执行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各项规定。

（四）建立健全本方党风廉政建设等内控制度，开展反腐倡廉、财经制度等宣传教育，加强本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发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向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支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项目转包、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电子红包、虚拟货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干股等礼品礼金，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由海门区纪检监察部门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违纪违规人员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并将相关信息通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自查、互查或联合检查，以及各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询问座谈、查阅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等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终生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廉政承诺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4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5 | 商务条款承诺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7 | 对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 第 页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  |  |  |
| 报价表一览表 | | 须单独密封（一正一副） |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 附件：

投标承诺函

   ：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廉 政 承 诺 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项目招投标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项目招投标中的廉政建设，投标人承诺如下：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6、不向招标方为其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或出国留学、安居提供的便利。

7、不在非工作场所单独与第三方交谈业务，不以任何方式让招标方透露不宜向外界泄露的有关业务工作内容或提供可能对正常履行公务有影响的拜访。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承诺书**

  ：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所提供的商务条款承诺如下：

1.工期承诺：

2.质量要求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能力说明、质保期的承诺和免费巡检承诺、维保期后维修保养价格说明等内容。如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时提供原厂授权，则必须在本承诺书后附原厂授权证明）：

4.售后服务机构情况（须详细列述其机构名称、所在地、联系人、电话等）：

5.其它商务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商务条款承诺为货物类采购的承诺书格式；

（2）如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则商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应调整。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项目**

**开  标 一 览  表**

报价单位（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内容 | 报价限价 | 投标报价 |
| 1 | 南通市海门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公证（协议）服务项目 | 规定收费的 100 % | 规定收费的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